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8〕3号

关于组织我校研究生报名参加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与我校签订的《合作培养意向书》，为进一步推进双方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应东莞市科技人才交流中心邀请（附件1），青有关院系做好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的宣传和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项目面向我校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申报，同时也欢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各院系要积极宣传、组织研究生报名（报名信息详见附件2），具体项目信息可参考《2017~2018年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企业、培养机构研究生需求信息统计表》（附件3），主要集中在机械工程、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医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其他有关学科专业项目。实践开始时间由各院系或导师与进驻企业协商确定，以企业需求为准。

2. 东莞市对来莞培养（实践）3个月以上全日制硕士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动贴、硕士生每人每月2500元的生活津贴，提供免费住宿；前往东莞与高校交通费由进驻企业为研究生购买2000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保险待遇（详见附件1）。

3. 有意向申报的研究生须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附件4，一份），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各院系，院系审核汇总并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汇总表》（附件5，需院系分领导签字，盖院系公章）于2018年11月9日（周一）前将《报名表》、《报名汇总表》送交3号

楼研究生院 131 室，《报名表》、《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4. 经研究生院审核并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协商确定参加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项目的研究生将签署“培养协议”，相关事宜后续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建平 6564 21 chenjp@n.dtu.edu.cn（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寄至此邮箱）

陈芳 6564 21 chenf@n.dtu.edu.cn

附件：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上交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的函》
2. 报名流程图
3. 2017~2018 年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研究生需求信息统计表
4.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
5.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汇总表

